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并已向上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申请,该事项还需由上交所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382.36万元,公司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仍然呈现亏损状态,鉴于公司部分业务所涉及的房地产行业尚处于复苏期,公司的盈利能力正在逐步恢复。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8日、4月9日和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破产重整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提示性公告》,债权人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2023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关于预重整期间开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法院决定受理公司预重整,并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同时对公司预重整期间需完成的事务及应尽的义务提出指导意见。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收到上海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及《决定书》【(2023沪03破870号】,裁定受理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收到了上海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三,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全筑股份重整程序。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四】,裁定确认《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337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3375号)。

3、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申请,该事项还需由上交所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382.36万元,公司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仍然呈现亏损状态,鉴于公司部分业务所涉及的房地产行业尚处于复苏期,公司的盈利能力正在逐步恢复。

(三)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144,90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4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9日和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3.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7.5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新增担保额度为1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亿元。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亿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4-11-1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 3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仅限办公用途)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选矿;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宏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4,704.15
负债总额	268,756.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543.16
流动负债总额	231,217.0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净资产	155,947.69
资产负债率	63.28%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51,388.32
利润总额	28,875.90
净利润	27,791.56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工程在2024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1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

4、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宏大工程发放的各类贷款或其他融资款,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者担保函而对债务人的债权。

7、保证范围:包括各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8、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43.5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144,90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40%,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靳保芳、靳军辉、陶然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8.78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4月10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4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晶澳转债”发行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现阶段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4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1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等10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并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高新投集团”)共申请借款15,000万,并分成两笔发放。

第一笔借款金额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编号为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1555号和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1556号的不动产向高新投集团提供抵押担保,并与高新投集团签订《委托贷款抵押合同》。

第二笔借款金额5,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编号为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1555号和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1556号的不动产向高新投集团提供抵押担保,并与高新投集团签订《委托贷款抵押合同》。

根据《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已履行上述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5月11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4、法定代表人:陈清州

5、注册资本:181,607.9691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码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手机、通讯类产品、电子类产品、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为AA-。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3,682.88	305,796.21
净利润	11,908.49	5,874.37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9,013.43	936,177.08
所有者权益	494,887.80	482,971.78
资产负债率	48.93%	48.41%

备注:以上为被担保方单体数据,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

2、抵押物:编号为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1555号和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1556号的不动产

3、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债务人/被担保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范围:委贷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委贷合同项下应由债务人承担但实质上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垫付的其他费用、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6、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61,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余额为9,000.00万元(本数据不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61,95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9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委托贷款抵押合同;

2、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4-019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王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全体监事一致选举胡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胡蓉女士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胡蓉女士简历

胡蓉,女,1975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成商控股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店长助理,成商控股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副店长,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地产开发发展部总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和重庆分公司物业总监,兼任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茂业中心管理处物业总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8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8,986,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92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980,384	99.9995	5,800	0.0004	400	0.0001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980,784	99.9995	5,8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980,384	99.9995	5,800	0.0004	400	0.0001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980,384	99.9995	5,800	0.0004	400	0.0001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980,384	99.9995	5,800	0.0004	400	0.0001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980,384	99.9995	5,800	0.0004	4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1,824,788	98.7905	17,161,796	1.209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1,824,788	98.7905	17,161,796	1.209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1,824,788	98.7905	17,161,396	1.2094	4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1,824,788	98.7905	17,161,396	1.2094	400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1,824,788	98.7905	17,161,396	1.2094	400	0.0001

1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胡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980,784	99.9995	5,800	0.000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01,135,1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845,196	99.9652	5,800	0.0324	400	0.002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254,094	99.9640	5,800	0.0336	400	0.002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91,1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845,196	99.9652	5,800	0.0324	400	0.0024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845,596	99.9675	5,800	0.0325	0	0.0000
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845,196	99.9652	5,800	0.0324	400	0.0024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7,845,196	99.9652	5,800	0.0324	400	0.0024
5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845,196	99.9652	5,800	0.0324	400	0.0024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845,196	99.9652	5,800	0.0324	400	0.0024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89,600	3.8630	17,161,796	96.1370	0	0.0000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9,600	3.8630	17,161,796	96.1370	0	0.0000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9,600	3.8630	17,161,396	96.1347	400	0.0023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9,600	3.8630	17,161,396	96.1347	400	0.0023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89,600	3.8630	17,161,396	96.1347	400	0.0023
12	《关于增补胡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845,596	99.9675	5,800	0.032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赞成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赞成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旻婧、石广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1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00万元 - 2300万元	盈利:2149.1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9.10% - 20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00万元 - 2300万元	盈利:1969.0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6.34% - 216.8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股 - 0.05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房地产行业东晟广场项目已于上年完成全部住宅楼交房,本报告期确认售房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1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